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409—2022**

---

## **不合格项目处理管理制度**

---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不合格项目处理管理制度 .....	1
1 目的 .....	1
2 范围 .....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4 职责 .....	1
5 内容与要求 .....	1
6 报告与记录 .....	3
附录 A 不合格项通知单 .....	4
附录 B 质量问题通知单 .....	5

## 前 言

为了对规范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的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特制订本制度。

本标准由公司项目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 项目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冯徽、胡爽

本标准校核人: 李磊、李然、韩丽平、柴雨、巩玺、孙艾喜、宿栋华、童飞、胡辉

本标准审核人: 冯卫忠

本标准批准人: 刘建强

本标准为第 1 次发布。

# 不合格项目处理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对规范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的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特制订本制度。

##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承包项目在质量体系实施过程中不合格项处理的管理工作。

##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
-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 《电力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各篇)
-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各篇)

## 4 职责

- 4.1 总承包项目部及施工、安装、调试、设备监造分包商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均是不合格项的责任方,对不合格项的处置全过程负责。
- 4.2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不合格项的提出和通知、处理、验证并监督、检查、督促责任方执行纠正措施。
- 4.3 总承包项目部对各分包商不合格项的处理意见/技术措施进行核查后,报项目监理部进行审查确认或批准,对其处置结果进行检查。
- 4.4 总承包项目部安健环质专责对不合格项的统计进行归口管理。

## 5 内容与要求

### 5.1 不合格项目内容

- 5.1.1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规范、施工规范以及国内外设备资料要求的项目。
- 5.1.2 施工过程(包括调试)中,不符合技术操作规程、工艺要求或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项目。
- 5.1.3 根据施工验评标准评为不合格的项目。
- 5.1.4 安装设备、构配件、原材料等,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合同要求的项目。

5.1.5 试运行中没有按技术规程操作及运用的项目。

## 5.2 不合格项目处理分类

5.2.1 不合格项处理，一般分口头通知和文件通知两级，口头通知属一般缺陷处理项目，由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提出，通知受理单位质检部门或设计代表、设备制造商（含外方）代表处理。当口头通知无效，或缺陷较大时，应进行文件通知处理，《不合格项通知单》见附录A。

5.2.2 属文件处理通知单的不合格项分以下几个类别：

a)土建、安装、调试接口的不合格项。处理意见和措施需提交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查，相关单位会签，项目监理部与总承包项目部参加处理后的试验与验收，处理结果需交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存档备案；

b)供审查的不合格项。影响主要性能或寿命，修复后可以恢复性能，需发生额外处理费用的项目，处理意见和处理措施应交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备案；

c)记录备案的不合格项。处理后可以正常运行，不发生额外处理费用的项目，处理结果应交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备案；

d)一般不用呈报的不合格项。处理后不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寿命，且不殃及接口性能，不发生额外处理费用的项目。处理结果交由施工分包商备案。

5.2.3 对不合格项的处理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

## 5.3 不合格项处理程序

不合格项目文件处理，可分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详见附录A。其要求如下：

### 5.3.1 提出

5.3.1.1 施工分包商发现不合格项，向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提出报告，说明不合格项目发生的部位、原因与标准偏差，并提出修复方案的建议。报告最迟在不合格项发生后3日内提出，后由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如需要）确认后转受理单位。

5.3.1.2 如不合格项为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或业主发现，由总承包项目部向有关制造商、设计分包商或施工分包商提出不合格项处理问题，并责成有关单位提出建议改进措施及要求其处理。

5.3.1.3 如不合格项目为设备制造商、各分包商（含设计单位）发现，由设备制造商及施工分包商提出不合格项目通知单（包括内容、原因及建议处理意见），并由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如需要）在3日内转受理单位。

### 5.3.2 受理

5.3.2.1 受理单位在接到通知单后，应立即提出处理意见，经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如需要）审核后交施工分包商进行处理。

5.3.2.2 施工分包商在收到不合格项目通知单后，属停工处理类别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若继续施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如需要）有权令其停工。

### 5.3.3 处理及验收

处理工作完成后，应填写处理报告（包括自检结果）交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单位（如需要）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排下道工序施工。经处理后验收仍不合格并无法继续处理者，应隔离作废处理。

## 5.4 不合格项有关说明

5.4.1 不合格项目一般指缺陷处理，当构成事故时，应按质量事故处理规定办理。

5.4.2 不合格项目处理不能代替设计变更通知单。不合格项目属设计问题时，按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执行。

5.4.3 不合格项目增加的费用，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无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5.4.4 处理项目涉及第三方时，在受理栏中必须有第三方的会签意见。

5.4.5 施工分包商应按月对已发生的不合格项进行统计、分析，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

## 5.5 检查与评价

5.5.1 制度的检查人是总承包项目部各专业的专业工程师。

5.5.2 检查人要对各个工程项目的不合格处理的执行与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制度本身存在问题要及时反馈总承包项目部。

5.5.3 施工分包商的内部必须建立相应的制度和程序。

5.5.4 本制度执行状况由总承包项目部组织评价。

## 6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人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JL01	不合格项通知单			
2	Q/NESC*****-JL02	质量问题通知单			

附录 A 不合格项通知单

Q/NESC\*\*\*\*\*-JL01

工程名称:

文件编号:

送 交				系 纪							
专 业			判定类别			记录备案	供审查	处理			
提 出	发 现 日 期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类别							
	发 现 地 点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项 内 容											
提出单位:			提出人		签发 年 月 日						
受 理	受理情况:										
处 理	处理情况:										
	处理人		技术负责人		单位质检						
验 收	验收结果:				验收说明: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设计代表		调试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供货单位							
备 注											

## 附录 B 质量问题通知单

Q/NESC\*\*\*\*\*-JL02

签发单位:

编号:

主送			
抄送			
主题			
质量问题现状			
问题提出部门/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主送单位技术部门: 接收人: 年 月 日			
总承包项目部: 接收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质量问题回复: 主管: 年 月 日 联系人: 年 月 日			